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劉嘉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的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已據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本件業經調解不成立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前經核定為14萬2,276 元，應繳裁判費1,55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50 元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11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竹北簡字卷第24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在卷為憑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